

## 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有效防治入侵紅火蟻、防範其蔓延，並予撲滅，以維護人畜健康、農業生產環境及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，爰會同各部會設「中央防治紅火蟻工作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以統籌落實各項因應措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入侵紅火蟻防治之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宣導。
- (二)入侵紅火蟻監測、通報之規劃及督導。
- (三)入侵紅火蟻防治資材之規劃與調度。
- (四)相關醫療處置之規劃。
- (五)防範國外入侵紅火蟻傳入之規劃。
- (六)疫區植物、土壤或有關物品移動管制之規劃。
- (七)其他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下列機關司處長層級及入侵紅火蟻相關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因職務調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遴聘遞補：

- (一)環境部一人。
- (二)衛生福利部一人。
- (三)教育部一人。
- (四)國防部一人。
- (五)內政部一人。
- (六)經濟部一人。
- (七)交通部一人。

(八)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一人。

(九)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一人。

(十)學者專家一至三人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署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召集人每年召集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另邀請地方及其他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會報得視防疫需要，設緊急防治工作小組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